

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开展下沉督导

按照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工作安排,从昨日开始,督导组将分5个下沉督导小组,先后对德宏、保山、普洱、西双版纳、红河、曲靖、昭通等7个州市开展第一轮下沉督导。

在下沉督导期间,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组长韩勇、副组长张力分别听取德宏、西双版纳等州市扫黑

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,并与党政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。督导组坚持以问题为导向,以核查线索为重点,以督办案件为中心,通过开展个别谈话、查阅资料、走访询问、明察暗访、督办重点涉黑涉恶案件“保护伞”“关系网”查处情况等方式开展工作。同时,督导组还将深入到县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进行

走访,以发放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专项斗争在基层开展情况,倾听群众呼声,督促问题整改。

下沉督导期间,督导组继续受理云南省涉黑涉恶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,举报电话:0871-65235320,受理时间为每天8:00-20:00;举报邮政信箱:云南省昆明邮政7322号信箱。

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强调

推动扫黑除恶取得更大实效

开展扫黑除恶
建设善美云南

合办单位:
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春城晚报

昨日上午,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,专题研究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与云南省委第一次工作通报对接会反馈意见整改工作,对全力支持配合督导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安排部署。

省委书记陈豪主持会议。

会议传达了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,听取了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方案汇报。一致认为,中央督导组既肯定了我省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效,又指出了存在的问题,我们要坚持思想引领,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贯穿始终,把开展专项斗争作为践行“四个意识”、落实“两个维护”的现实检验,作为检验政治觉悟、担当精神、领导能力、群众观点的重要标尺,强化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;要进一步认清形势,提高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艰巨性、复杂性的认识,提高对专项斗争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,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,强化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、政法机关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、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责任,切实压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政治责任。

会议强调,要坚持问题导向,进一步强化边督边改工作,推动专项斗争向全面纵深发展。要举一反三,主动发现问题,以坚决的态度和务实的行动立即开展整改,逐项建立整改清单,落实整改责任人,量化整改目标、限时完成整改,对重视不够、行动迟缓、不能如期完成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;对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把专项斗争和各部门职责紧密结合起来,把承担的职责落实到位;对中央督导组交办的问题线索和重点督办案件,要组成工作专班全力攻坚,确保高质量办好。

会议强调,要坚持除恶务尽,进一步坚定信心和决心,推动严打深挖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。要创新形式内容方法、加大曝光报道力度,曝光和宣传一批重点典型案例,提振社会信心、形成有力震慑;加强案件查办,对所有黑恶团伙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,结合我省实际,聚焦群众反映强烈、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,尽快突破一批有影响、有震动的案件;充分运用法律手段,全面彻底追缴黑恶势力非法敛取的财产,“打财断血”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;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专项斗争,不凑数、不拔高、不降格,坚决防止有案不查或忽视办案质量等问题;把打击“保护伞”作为重点、作为净化云南政治生态的重要抓手,与反腐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,确保“扫黑”与“打伞”同步深挖、深查严处;坚持标本兼治,压实行业监管部门责任,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党的建设、基层政权建设结合起来,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。

会议强调,要坚持尽锐出战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实效。要加强党对专项斗争的全面领导,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,加强对斗争形势的分析研判,强化斗争精神,确保工作与中央、省委同频共振;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加强保障力度,强化统筹协调指导,形成工作合力;各级扫黑办要建成高效运作的工作班子,选派精兵强将充实到办案一线,层层传导工作压力。各州(市)党委、政府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严实的工作作风,全力支持配合和保障督导工作。

本报记者 田静 张寅

大理州

打掉25个涉黑涉恶团伙

4月4日,大理白族自治州的祥云县、鹤庆县、大理市三地法院同时敲响法槌,分别对3起涉黑涉恶案件开展集中宣判,人民群众拍手称快。目前,全州共打掉25个涉黑涉恶团伙。

大理州坚持提高政治站位、履行政治责任,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宣传发动、细化工作任务,逐级签订责任书,立下军令状。以问题为导向“打早打小”,做到“零容忍”、出重拳、全覆盖,依法重点打击群众深恶痛绝、反映强烈的把持基层政权、横行乡里、欺压百姓、欺行霸市等黑恶势力犯罪,对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“关系网”“保护伞”进行“大扫除”,打响了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动战、攻坚战。截至3月25日,全州公安机关共摸排接报涉黑涉恶类犯罪线索500余条,全州共打掉4个涉黑团伙、21个涉恶团伙,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69人。全州检察机关

对涉黑涉恶案件坚持提前介入,引导侦查取证,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56件420人,批捕362人;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38件424人,提起公诉31件351人。依法批捕公诉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“1·15”专案等一批重特大涉黑涉恶案件。全州审判机关共受理一审涉黑涉恶案件29件,涉案人数390人,审结17件,判处被告人212人,受理二审涉黑涉恶案件10件,涉案人数149人,审结9件,判处被告人138人。

大理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多来,一批批横行社会的黑恶势力依法受到严厉惩处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和谐就在身边。全州2018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93.72%,执法满意度为92.76%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出了声威,确保了一方平安稳定。

本报记者 秦蒙琳

昆明晋宁区

增设50个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箱

为畅通扫黑除恶线索举报渠道,通过摸实情、办实事、求实效,深挖隐性线索和黑恶势力保护伞,近日,晋宁区晋城镇在辖区街道和各村(社区)增设了50个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箱。新增设的50个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箱安置于各村(社区)、街道的人流密集处或群众方便投送的醒目位置。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箱由专人负责管理,于每周五组织两

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、集中开箱、取件,并由专人负责办件,做到件件有回音,高质量推进专项斗争在全民参与监督机制下有效运行。3月以来,晋城镇对辖区内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箱进行全覆盖开箱排查共4次,先后发现举报线索材料9份,向上级移交2份,其余信件在进一步调查甄别中。

本报记者 期俊军 通讯员 徐兴帅

昆明高新区

滚动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片

昆明高新区昨日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会议。会议召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宣传组成员单位,对昆明高新区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宣传工作进行再研究、再安排、再部署。据悉,下一步,高新区将着力打造“三特色工程”,即一个特色社区(百大国际花园社区)、一个特色

街道(马金铺街道)、一个特色广场(时代广场),滚动播放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宣传片、宣传标语。重点做好高新时代广场、马金铺廊桥阳光区域的重点氛围营造,积极利用、制作各类宣传载体,进行广泛宣传,最大程度地提高群众的知晓率、支持率和满意率。

本报记者 杨质高

